

股票数量减持要达到多少比例——持股比例超过多少减持需要发布公告???-股识吧

一、上市公司持股5%的股东减持时每年只能卖25%？

在2021年7月8日以前持股5%以上的股东减持需要提前预告；

而自2021年7月8日起控股股东及持股5%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以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：证监会2021年7月8日晚间发布公告称，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大股东）及董e799bee5baa6e78988e69d8331333337613832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以下是公告全文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1〕18号 近期，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大股东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减持本公司股份的，中国证监会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，另行规定。

中国证监会 2021年7月8日有其他问题可以私信交流哦

二、请问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或者比例有有限制吗

没有限制，只需要公告！

三、持股比例5%以下股东减持有规定吗

超过5%就要举牌了，没到的话也得小心点，容易被证监监控到是否操纵股票

四、持股比例超过多少减持需要发布公告???

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规定，发行人应当在公开

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人前持股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。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时，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五、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25%是什么意思？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42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每年不超过持有数量的25%。

该规定在实务操作中，以上一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该董监高账户（包括信用账户）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，乘以25%，计算下一自然年度可减持的股份数量。

可转让股票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：董监高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，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：可转让股票数量=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 \times 25%，每年重新计算一次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，可一次全部转让，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。

扩展资料：注意事项：1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。

2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，可一次全部转让，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，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。

3、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或因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、可转债转股、行权、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%，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。

4、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，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，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，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。

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狗百科-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狗百科-减持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狗百科-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

六、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25%是什么意思？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42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每年不超过持有数量的25%。

该规定在实务操作中，以上一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该董监高账户（包括信用账户）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，乘以25%，计算下一自然年度可减持的股份数量。

可转让股票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：董监高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，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：可转让股票数量=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×25%，每年重新计算一次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，可一次全部转让，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。

扩展资料：注意事项：1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,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。

2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，可一次全部转让，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，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。

3、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或因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、可转债转股、行权、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%，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。

4、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，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，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，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。

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狗百科-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狗百科-减持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狗百科-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数量减持要达到多少比例.pdf](#)

[《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》](#)

[《股票委托多久才买成功》](#)

[《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》](#)

[《股票保价期是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数量减持要达到多少比例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数量减持要达到多少比例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book/7001561.html>